

壹、公告主旨：

公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第三次「藝文體驗補助」，請符合資格者，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內容

一、依照相關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，受理本年度 9 月至 11 月辦理之藝文體驗活動補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補助之項目：本計畫為經常門經費，以車次為核算單位，受理涉及下列項目之補助：1.車資費 2.保險費 3.餐費 4.票券費或材料費 5.雜支費

(三) 資格條件：本市轄內國中、小學辦理藝文體驗活動，參訪地點含本市至少一處公立藝文場域。

(四) 審查方式：由審查委員依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詳如附件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體驗補助審查須知」。

(五) 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車次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931,83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補助（獎勵、補貼）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（非屬者免附本表）、其他相關文件一式 5 份，於上班時間內函文、掛號或親送達本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「補助（獎勵、補貼）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；如申請補助者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審查須知及相關附件、申請計畫範本，或請至本局網站下載。